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审批号：揭市环（普宁）审（告知）（2024）1号

项目名称	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分布式能源项目变更（重新报批）		
建设地点	普宁市占陇镇普宁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起步区纺织西路北侧	占地面积（m ² ）	13500（原有）
建设单位	普宁华润中宏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李雪松
联系人	张荣伟	联系电话	13750377552
项目投资(万元)	103318	环保投资(万元)	600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受场地及周边建筑水平距离的影响，根据实际建设情况重新报批。在原有占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变更后的建设内容为4台20t/h燃气锅炉、2台70t/h燃气锅炉、2台75t/h燃气锅炉和和2x6F级燃气轮机配套2套余热锅炉、1套30MW级背压式汽轮机的分布式供能机组。项目分两阶段建设，待所有供能机组全部完成后，4x20t/h燃气锅炉、2x70t/h燃气锅炉将转为备用模式。		
建设要求	<p>一、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p> <p>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p> <p>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四、你单位在项目的环评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违法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p>五、项目建设涉及其他许可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p>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按《普宁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实施办法(试行)》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4年1月12日			